

关注六五环境日

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

2025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接A06/07版

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高位谋划推动，建立我省“1+N”美丽海湾建设实施体系。2023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意见》，提出了5类20项主要任务。“十四五”期间，我省锚定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形成了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清单，涵盖海湾污染防治与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灾害防灾减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亲海环境品质提升及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等6大类234项任务。截至2025年底重点任务完成率98.29%。

“十四五”期间，全省建立了美丽海湾“一票否决项”的定性评价和“基本指标+必选指标+可选指标”的定量评价体系，形成了“省级评估征集一市县推动建设一案示范推广”的美丽海湾建设格局。全省美丽海湾建成率41%，提前完成2027年美丽海湾建成率40%的目标。海口市、三亚市率先建成省级全域美丽海湾城市。海口湾、三亚湾、海棠湾、七连屿、棋子湾、感城港湾、亚龙湾、石梅一日月湾共计8个海湾荣获国家级美丽海湾称号，其中海口湾、三亚湾、海棠湾、七连屿、亚龙湾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数量分别位列全国第五、第三，南海区第一，美丽海湾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推广。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梳理核实全省1891个地块的空间矢量和土壤污染状况风险管控信息，推动开展全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2025年，共有2个地块完成治理修复并移出名录，5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风险管控，242个重点建设地块落实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措施，全部实现安全利用。指导儋州市完成全域受污染耕地溯源，组织澄迈、临高、定安开展受污染

耕地溯源，推动东方、白沙、乐东实施污染源整治。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2025年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5.3%，超额完成年度考核指标要求。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全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推动东方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东方化工园区和洋浦石化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

建设美丽乡村 向绿而行促振兴

建设美丽乡村，努力达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目标，我省制定印发《海南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创新构建涵盖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群众获得感五个维度的特色指标体系，建立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部署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2025年，新增完成182个行政村环境整治，19条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33条省级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到76.23%，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五指山市、三亚市崖州区、陵水县、白沙县、澄迈县、保亭县等6个市县整县建成美丽乡村。五指山市入选首批国家美丽乡村先行区。

生态监管筑根基 示范创建树标杆

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组织编制《海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2026—2030年）》。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双月监测线索442个点位核查工作；联合省林业局对77个自然保护区问题线索开展实地核查，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整改销号。持续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

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组织实施第五次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持续开展“南部山水工程”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估进行监督指导，有效防止生态修复过程中产生新的生态破坏问题。高质量推进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澄迈县、三亚市、保亭县、东方市4个地区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三亚市海棠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3个地区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

水清岸绿“偿”赢未来

——“赤田模式”流域生态补偿典型案例

赤田水库位于三亚市与保亭县交界，总库容7710万立方米，是三亚第二大水库，承担全市约55%的供水量。曾因此总氮、总磷等指标超标，年度水质降为Ⅲ类。2021年，赤田水库流域开始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打造“上游护水、下游补偿”“资源共享、成本共担、合作共治、互利共赢”的共治共享格局，通过建立跨区域利益协调体系，明确上下游权责，以资金补偿、产业帮扶、技术协作等多元化方式，平衡生态保护投入与发展收益，推动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打破“问题在三亚、根源在保亭”的跨界治理困局，为跨界流域治理提供经验借鉴。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创新，先后五次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改革样本，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水源地流域治理、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提供了可借鉴的“赤田”经验与具有海南特色的实践方案。

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扰民问题。筛选各县市群众反映强烈、重复投诉的21件典

型案例开展督办和定期调度，直至整改完成。现场帮扶整治噪声扰民问题，有力帮扶整治海口市博雅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噪声扰民问题和海口秀英港噪声扰民问题，海口秀英港噪声污染治理案例获生态环境部推广。协调推动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等部门落实落细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加强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全省声环境质量改善。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异地转入我省开展放射源移动探伤单位、测井源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节日和敏感时期辐射安全。2025年对28家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6家外省来琼异地使用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完成48宗核与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495件辐射安全许可证、77批次同放射性位素转让许可的审批，完成102批次放射源异地使用、收贮和豁免的备案。成功举办“海核—2025”昌江核电基地内外核应急联合演习。2025年全省无核与辐射事故发生，顺利完成“十四五”全省零辐射事故的目标。

率先完成全国碳市场2024年度配额清缴履约工作

2025年12月4日，海南省顺利完成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履约工作，成为当年全国第一个实现履约率100%的省份。此次履约工作涵盖发电行业及新扩容的水泥行业，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成为海南省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引擎。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始终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不动摇，专门成立碳市场交易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确保履约工作高效推进。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持续落实“国家+省+市县”三级联审机制，组建了由资

深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审核团队，定期开展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核查与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工作，确保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实现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数据国家抽查准确率100%、配额清缴履约率100%、月度信息化存证国家抽查准确率100%。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技术帮扶等多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帮助企业不断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水平，为发电及扩容行业企业提供定制化支持，确保了清缴履约工作的顺利实施，鼓励引导项目业主、技术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

COP30中国角：海南为世界提供热带岛屿绿色转型方案

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0日，“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实践”主题边会在COP30会场举行。该边会由生态环境部指导、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主办，集中展现中国气候治理的政策实践与创新成果。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致辞中指出“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以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10年领跑世界等数据，彰显中国“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保护”的转型成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主任范厄·安诺生等国际组织代表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在绿色转型与美丽中国实践主题发言环节，海南作为唯一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代表分享了“共建绿色家园，共享蓝色未来”主题发言，首次向国际发布省级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报告，向全球展示中国热带岛屿的绿色转型路径，为世界气候治理贡献“海南智慧”。

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提出将推进全

域“无废岛”建设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N”标志性工程；印发《海南省深化推进全域“无废岛”建设工作方案（2025—2030年）》，聚焦全省固体废物管理突出问题，提出了10项主要任务、32项具体措施；推动三亚市成功入选全球“迈向‘无废’的20个城市”名单，成为全球“无废城市”建设的典范城市；印发《海南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试行）》，截至2025年底，全省互认“无废细胞”610家，海口、三亚等共评定“无废细胞”255家；市县积极举办3·30“国际无废日”宣传活动，无废理念获得推广认同。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推进新污染物的治理

在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领域，我省坚持源头管控与全过程监管并重。一方面，全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推动产废单位规范台账管理，夯实固废基数基础；对重点单位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并探索飞灰资源化利用路径。另一方面，严厉打击涉固废违法行为，妥善处置非法入境固体废物，组织开展非法倾倒处置专项整治，各市县累计录入问题511个、完成整改417个，整改成效明显。同时，守牢末端处置安全底线，对全省16座生活垃圾填埋场、303座垃圾转运站全面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在新污染物治理方面，推动《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及《海南省关于落实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工作方案》落地见效，完成全省2025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并同步开展新污染物调查治理工作，完成海口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新污染物加密监测，启动三亚荔枝沟水质净化厂典型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推动1项“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我省正从传统固废管理向全链条、信息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转型，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关注六五环境日

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

锚定绿色发展目标，全域聚力攻坚，持续推进生态建设

乐东：绘就生态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俯瞰乐东黎族自治县城清晨，昌化江穿城而过。王稼就摄

6月初，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县城昌化江畔绿道上，市民和游客或漫步、或骑行，享受水清岸绿的惬意时光，这里早已成为乐东黎族自治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生动缩影与最新注脚。

乐东有山有海，生态环境质量一流。近年来，乐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底色愈发靓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大成效。

看山，山更绿了。近两年乐东县森林覆盖率逐年递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看水，水更清了。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全年12个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率达100%；城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稳定100%。

看天，天更蓝了。全县2025年PM_{2.5}年均浓度为10.9微克/立方米，较2024年同比下降0.5微克/立方米，降幅达4.6%，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守护好这片碧蓝、这方蔚蓝，这份纯净，是乐东生态建设工作不变的初心。

久久为功护生态

一江碧水绕城过，两岸花香沁心脾。近年来，美如画的昌化江在清淤疏浚与生态护岸的加持下，“流水潺潺、鱼翔浅底”的生态盛景成为日常。家门口的岸线美景，让昌化江成为了串联城乡的生态景观带，也留住了乐东人的乡愁记忆。

“天蓝水清，环境好，欢迎大家到乐东感受生态之美、发展之美；乐东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在这里生活非常舒适……”每逢节假日，乐东的美景都会吸引大批摄影爱好者、市民观景拍照，他们纷纷在网上晒美景、晒幸福，引得网民围观、点赞。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蓝天、碧水、净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硬指标，广大市民享受的生态红利，正是乐东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的效应。

乐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紧迫的民生工程和突出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实，全力以赴呵护一流生态环境。

2025年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乐东县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美丽海南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乐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提升行动方案》。

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化。制定《2025年巩固优良空气质量保卫战行动方案》《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对4家砖瓦企业和7家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开展专项整治，累计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废气执法检查16家次，受检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严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焚烧行为。强化元旦和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等应急管控。

碧水攻坚战纵深推进。持续强化望楼河、佛罗溪、大安河等重点水体监测预警与科学治理，全面完成昌化江、佛罗溪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镇老水厂及管网配套供水工程、千家镇自来水供水

工程划定工作。石门水库、三曲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顺利申报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

净土攻坚战扎实开展。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强化产废企业管控，重点建设用地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治理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是一项需要长效治理、长效维护的工作，乐东源头管控，成在坚持，齐心协力巩固生态环境成果。

整治生态环保突出问题

去年底，乐东县九所镇十所村村民反映，鸭母沟河段附近污水管网破损，生活污水溢流，导致鸭母沟出现黑臭状况。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乐东县纪委监委成立调查小组，紧盯水体治理开展监督，督促责任部门排查水体污染源、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并及时对污水管网破损点启动修复，加强河道治理和巡河力度，对河道淤泥、垃圾等开展全覆盖清理。同时，严肃问责生态、水务等部门相关责任人，压实责任对鸭母沟全域治理系

统治理。鸭母沟治理效果显著，赢得周边居民的广泛赞誉。

近年来，乐东县坚持有的放矢，紧盯突出问题不放松，抓实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抓实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抓实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抓实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扛起乐东担当。截至目前，第三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21项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10项已经完成销号，11项已向省环保督察整改办申请整改验收。省级例行督查整改128项已全面完成整改。

海岸线是海洋经济发展的生命线、黄金线，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去年以来，乐东县委、县政府围绕近年来中央环保督察、相关部委暗访检查以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有关问题，举全县之力统筹推进立行立改与长效治理，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切实提升海岸带环境质量。

整改工作开展的以来，乐东县委、县政府召开相关会议50余次，县主要负责下沉问题现场，项目一线30余次，及时解决难点

堵点，高位推动整改工作。去年11月20日、21日，乐东县接连召开两场海岸线生态问题剖析会，深入检视和复盘剖析海岸线生态问题，以最严态度、最实举措抓好整改。

过去5年，乐东县“六水共治”取得积极成效，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南部山水工程”，大力整治鸭母沟、佛罗溪等重点水体，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完成10条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植树造林4.52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3%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98%以上，连续8年排名全省前三，获评“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近年来，乐东县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定扛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在强化财政保障方面，乐东县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将环境保护管理与能力建设、节能减排、生态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领域作为重点，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

近日，在乐东县佛罗溪大角湾，460多亩椰子树幼苗吐着嫩叶，将海防林受损地块填满绿意。“长势很好，我们将继续加大生态修复工程，全面覆盖海防林受损地块。”望着一株株幼苗，佛罗溪镇镇长许环益满眼欣喜。

在大角湾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现场，一派忙碌景象，满载砂石的大船停靠在近海处，一辆辆挖掘机在新堆起的离岸堤上穿梭起吊。

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孙麓表示，大角湾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总面积879亩，包括防风林补植修复面积764.55亩，岸滩整理绿化面积114.45亩，修复岸线长度3.8千米，建设离岸堤14道（总长1780米）、丁坝3道（总长390米），人工补砂60.09万立方米；中灶湾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总面积1849.8亩，包括海岸带综合整治面积767.1亩，岸带防风林修复面积678.9亩，湿地修复面积403.8亩，岸线修复总长度5千米。

在强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引领，提升

科学治理水平方面，乐东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该县建设项目环评、产业落地等方面应用。今年以来，乐东县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成果分析审批了《乐东县利国镇花塘沟综合治理工程》《乐东县黄流镇南农沟多二村至大排沟段提升改造项目》等环评项目9个。

在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方面，乐东县强化企业生态环境批后监督。完成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复核整改工作；核发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乐东县还与东方市、五指山市分别签订《2025—2026年昌化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跨界桥断面）》《2025—2026年昌化江流域上下游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乐中断面）》，明确昌化江上下游流域断面季度水质考核目标值，形成评估机制。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今年初，上百名来自莺歌海镇新村、学校及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者，共赴海洋守护之约。志愿者们身着统一马甲，手持垃圾袋与垃圾袋，沿着沙滩细致排查，清理塑料瓶、食品包装袋等海洋垃圾，有效改善了海岸沿线环境卫生面貌，共同守护海洋环境。

近年来，乐东县环保部门积极开展一系列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公众的环境意识明显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县干部群众共同的价值追求和乐东绿色发展的重要标识。

去年，乐东县生态环境局联合省生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组织学生走进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开放日”活动。

今年，在持续深化“禁塑”工作中，乐东县累计查处禁塑违法行为54宗，办结36宗，罚没款4.24万元，查扣各类不可降解塑料制品2400余件。截至目前，通过美篇、朋友圈广告发送禁塑宣传推文110余次，举办禁塑宣传教育活动4场，张贴宣传海报、标语200张次，发放禁塑宣传手册1500份，在52余个视频投放点位滚动投放禁塑视频、标语。

（撰文/刘超）